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農港字第1000604924D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沿近海海域燈火漁業禁漁區有關限制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為保育本市沿近海海域漁業資源及仔稚魚繁殖，促使資源永續利用，自公告日起禁止燈火漁業（係指焚寄網、棒受網及扒網等）漁船進入本市六浬內海域作業。
- 二、違反本公告事項經查獲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